

# 联合体协议书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自愿组成项目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入海河流总氮管控技术服务支撑项目（GXZC2026-D3-000724-CGZX）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牵头负责对广西 10 条入海河流开展总氮管控形势分析，常态化开展入海河流总氮管控工作，建立总氮管控体系。编制完成并提交《广西入海河流总氮管控体系构建研究报告》、季度及年度《广西入海河流总氮管控工作报告》；（2）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共同开展总氮污染现状调查分析、总氮排放底数核算等相关工作；（3）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共同开展必要的调查监测等现场监测采样工作。

（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共同开展总氮污染现状调查分析、总氮排放底数核算等相关工作；（2）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共同开展必要的调查监测等现场监测采样工作，负责水质样品检测工作。

5. 经协商，本协议规定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项目经费按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 元）和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进行分配。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阳（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阳（签字或签章）

2026年4月29日

